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义

在本《股本演变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鑫诺特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鑫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公司章程》		在本《股本演变说明》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鑫诺特材/鑫诺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本演变说明》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1、2004 年 1 月，鑫诺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宝)名称预核企【2003】第 6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3 个投资人：曹小娟（17.00 万元，34.00%）、董军利（16.50 万元，33.00%）、刘小霞（16.50 万元，33.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为“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董军利、刘小霞、曹小娟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 20.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出资人承诺在 2005 年 1 月 2 日前补足。2004 年 1 月 5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11 月 23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17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剩余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鑫诺有限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1 月 13 日，鑫诺有限取得了由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3002030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曹小娟	17.00	17.00	货币资金	34.00
2	董军利	16.50	16.50	货币资金	33.00
3	刘小霞	16.50	16.50	货币资金	33.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5 年 2 月，鑫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0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

变更为：曹小娟、冯别巧、刘光明；（2）同意原股东董军利将持有公司股权 1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冯别巧持有，同意原股东刘小霞将持有公司股权 1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刘光明持有。

2005 年 1 月 10 日，原股东董军利与新股东冯别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军利将其在公司的 16.5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别巧。同日，原股东刘小霞与新股东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小霞将其在公司的 16.5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光明。

2005 年 2 月 4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5 日，鑫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曹小娟	17.00	17.00	货币资金	34.00
2	冯别巧	16.50	16.50	货币资金	33.00
3	刘光明	16.50	16.50	货币资金	33.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05 年 11 月，鑫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2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冯别巧、刘光明；（2）同意原股东曹小娟将持有公司股权 1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冯别巧持有。

2005 年 10 月 12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6 日，曹小娟与冯别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小娟将其在公司的 17.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别巧。

2005 年 11 月 1 日，鑫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冯别巧	33.50	33.50	货币资金	67.00
2	刘光明	16.50	16.50	货币资金	33.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4、2006年5月，鑫诺有限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5月10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董军利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冯别巧将持有的公司0.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光明。

2006年5月12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17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6）05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董军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董军利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冯别巧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刘光明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2006年5月23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董军利	150.00	150.00	货币资金	75.00
2	冯别巧	33.00	33.00	货币资金	16.50
3	刘光明	17.00	17.00	货币资金	8.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5、2007年4月，鑫诺有限第二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7年3月18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其

中：新股东郑永利出资货币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刘光明增加投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3）同意原股东冯别巧将持有公司股权 3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刘光明持有。

2007 年 3 月 18 日，冯别巧与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别巧将其在公司的 33.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光明。

2007 年 3 月 29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郑永利、刘光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永利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刘光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郑永利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董军利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刘光明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3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250.00	250.00	货币资金	50.00
2	董军利	150.00	150.00	货币资金	30.00
3	刘光明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14 年 9 月，鑫诺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郑永利认缴出资 1,250.00 万元人民币；董军利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刘光明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期限为：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8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500.00	250.00	货币资金	50.00
2	董军利	900.00	150.00	货币资金	30.00
3	刘光明	6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3,000.00	500.00	——	100.00

7、2016年4月，鑫诺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3,299.97万元）

2016年2月2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299.97万元，其中：新股东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6年4月19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	1,500.00	780.00	货币资金	45.46
2	董军利 ^[2]	900.00	210.00	货币资金	27.27
3	刘光明 ^[3]	600.00	260.00	货币资金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299.97	299.97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3,299.97	1,549.97	——	100.00

注：[1] 郑永利 2015年5月25日，实缴出资130.00万元；2015年9月2日，实缴出

资 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共实缴出资 780.00 万元。

[2] 董军利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缴出资 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共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

[3] 刘光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缴出资 1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共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 25 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共实缴出资 299.97 万元。

8、2016 年 8 月，鑫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8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同意原股东刘光明将持有公司股权 6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刘璐持有。

2016 年 8 月 8 日，刘光明与刘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光明将其在公司的 60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璐。

2016 年 8 月 8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500.00	780.00	货币资金	45.46
2	董军利	900.00	210.00	货币资金	27.27
3	刘璐	600.00	260.00	货币资金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97	299.97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3,299.97	1,549.97	——	100.00

9、2016 年 10 月，鑫诺有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 1,71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

至 1,716.00 万元。其中，股东郑永利减资 720.00 万元，减少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7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认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股东董军利减资 432.00 万元，减少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27%，认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股东刘璐减资 288.00 万元，减少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3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认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股东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资 143.97 万元，减少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1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减少的 143.97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9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1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日报第 8865 期》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16 年 10 月 23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780.00	780.00	货币资金	45.46
2	董军利	468.00	210.00	货币资金	27.27
3	刘璐	312.00	260.00	货币资金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156.00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1,716.00	1,406.00	——	100.00

10、2017 年 9 月，鑫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5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贺亮；（2）同意股东董军利将持有公司股权 54.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贺亮持有；同意股东刘璐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13.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贺亮持有。

2016 年 9 月 25 日，刘璐与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璐将其在公司的 13.6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贺亮；同日，董军利与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军利将其在公司的 54.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贺亮。

2017 年 9 月 25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780.00	780.00	货币资金	45.46
2	董军利 ^[1]	413.60	405.60	货币资金	24.10
3	刘璐 ^[2]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7.39
4	陕西省新材料高 技术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56.00	156.00	货币资金	9.09
5	贺亮	68.00	68.00	货币资金	3.96
合计		1,716.00	1,708.00	——	100.00

注：[1] 董军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共实缴出资 405.60 万元。

[2] 刘璐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共实缴出资 298.40 万元。

11、2017 年 10 月，鑫诺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2,259.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贺亮、苗国东、杨廷峰；（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9.00 万元，其中：新股东苗国东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226.00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4.00 万元为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杨廷峰认缴出资 1,680.00 万元，其中：317.00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63.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23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30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780.00	780.00	货币资金	34.53
2	董军利 [1]	413.60	413.60	货币资金	18.31
3	刘璐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3.21
4	陕西省新材料高 技术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56.00	156.00	货币资金	6.91
5	贺亮	68.00	68.00	货币资金	3.01
6	苗国东 [2]	226.00	226.00	货币资金	10.00
7	杨廷峰 [3]	317.00	275.47	货币资金	14.03
合计		2,259.00	2,217.47	——	100.00

注：[1] 董军利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实缴出资 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缴出资 413.60 万元。

[2] 苗国东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3] 杨廷峰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分别实缴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分别实缴出资 200 万元、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实缴出资 1,460 万元。

12、2020 年 12 月，鑫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 日，杨廷峰与郑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廷峰将其在

公司的 31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利。

2020 年 11 月 10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贺亮、苗国东；（2）同意股东杨廷峰将持有公司股权 317.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郑永利持有。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9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097.00	1,055.47	货币资金	48.56
2	董军利	413.60	413.60	货币资金	18.31
3	刘璐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3.21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156.00	货币资金	6.91
5	贺亮	68.00	68.00	货币资金	3.01
6	苗国东	226.00	226.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259.00	2,217.47	——	100.00

13、2021 年 12 月，鑫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因鑫诺有限未达到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与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2020 年 5 月 8 日，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签订《股权回购协议》，郑永利回购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在公司的 156.00 万元股权。约定的相关条款详见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1年11月18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2）同意股东陕西省新材料高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权156.00万元转让给股东郑永利持有；（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3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253.00	1,211.47	货币资金	55.47
2	董军利	413.60	413.60	货币资金	18.31
3	刘璐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3.21
4	贺亮	68.00	68.00	货币资金	3.01
5	苗国东	226.00	226.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259.00	2,217.47	——	100.00

14、2022年1月，鑫诺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2,371.95万元）

2021年12月22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贺亮、苗国东、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71.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2.95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缴，认购价格为7.97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59.00万元增加至2,371.95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4日，鑫诺有限取得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253.00	1,211.47	货币资金	52.82
2	董军利	413.60	413.60	货币资金	17.44

3	刘璐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2.58
4	贺亮	68.00	68.00	货币资金	2.87
5	苗国东	226.00	226.00	货币资金	9.53
6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	112.95	货币资金	4.76
合计		2,371.95	2,330.42	——	100.00

15、2022 年 4 月，鑫诺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 2,490.5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永利与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贺亮完成了 2019、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郑永利将持有公司股权 22.59 万元转让给贺亮。

2022 年 4 月 6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贺亮、苗国东、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490.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60 万元由新股东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额认缴，认购价格为 12.65 元/股；（3）同意股东郑永利将持有公司股权 22.59 万元转让给股东贺亮持有。

2022 年 4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12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永利	1,230.41	1,188.88	货币资金	49.40
2	董军利	413.60	413.60	货币资金	16.61
3	刘璐	298.40	298.40	货币资金	11.98
4	贺亮	90.59	90.59	货币资金	3.64
5	苗国东	226.00	226.00	货币资金	9.07
6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112.95	112.95	货币资金	4.54

	限合伙)				
7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18.60	118.60	货币资金	4.76
合计		2,490.55	2,449.02	——	100.00

注：[1]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9 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16、2022 年 12 月，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鑫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XAAA4B0007），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鑫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0,660.6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20-000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鑫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20.2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鑫诺有限经审计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0,660.60 万元，此次股份制改制的股本将账面净资产 10,264.51（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 396.09 万元）按照 1:0.2426 的比例折股 2,490.55 万股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XAAA4B0008）《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鑫诺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64.51（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 396.09 万元）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2490.55 万元，其余 7,77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27552413556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永利 ^[1]	净资产折股	1,230.41	49.40
2	董军利	净资产折股	413.60	16.61
3	刘璐	净资产折股	298.40	11.98
4	贺亮	净资产折股	90.59	3.64
5	苗国东	净资产折股	226.00	9.07
6	宝鸡聚鑫恒诚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2.95	4.54
7	宝鸡西高投凤 石高技术产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8.60	4.76
合计		-	2,490.55	100.00

注：[1] 郑永利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缴出资 220.00 万元，其中：41.5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缴出资 1,230.41 万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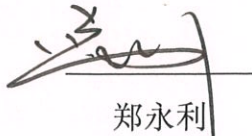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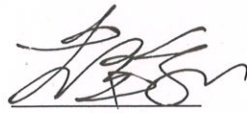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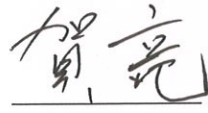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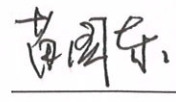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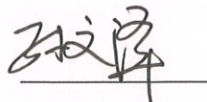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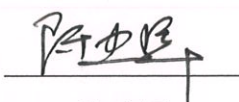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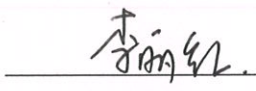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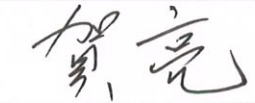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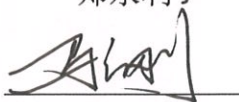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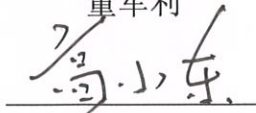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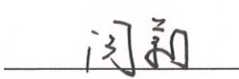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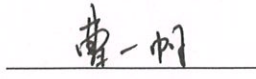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永利	 董军利	 刘璐	 贺亮	 苗国东
 孙文泽	 马宏刚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军	 李丽红	 张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永利	 董军利	 贺亮
 马宏刚	 高小东	 李新涛
 闫莉	 曹一帆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